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235号

邓忠权：

公民身份号码：61250119820805221X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杨斜镇杨斜村七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邓忠权

我局于2021年10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商洛市商州区杨斜镇杨斜村七组租赁原石峪村小学院内厂房，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喷漆房、打磨机房，安装电锯等加工设备，有从事家具、展柜加工生产痕迹。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10月11日，经营者邓忠权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10月1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对经营者邓忠权制作的《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详细情况及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家具加工厂喷漆房、打磨机房，安装电锯等加工设备，有从事家具、展柜加工生产痕迹的事实）；

3、2021年10月1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家具加工厂喷漆房、打磨机房，安装电锯等加工设备，有从事家具、展柜加工生产痕迹的位置对周边环境影响的范围）；

4、2021年10月1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六张（证明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家具加工厂喷漆房、打磨机房，安装电锯等加工设备，有从事家具、展柜加工生产痕迹的现场现状）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



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责令其立即停止建设、生产，限 20 天内拆除生产设备，恢复场地原貌。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对你（单位）实施移送公安机关。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8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